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2026 新县半程马拉松赛事运营服务

甲方: 新县体育发展中心

甲方协助单位: 新县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武汉炫彩休闲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丙方: 广州奥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 河南·新县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9 日



2026年1月8日，新县体育发展中心以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对2026新县半程马拉松运营单位采购项目开展了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武汉炫彩休闲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奥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联合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新县体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武汉炫彩休闲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广州奥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本次活动中，甲方协助单位（新县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仅协助甲方（新县体育发展中心）承办此次赛事，不承担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履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一）“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三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二）“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三）“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为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四）“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五）“乙方”“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六）“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地点。

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份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一）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二) 成交通知书;

(三) 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三、服务内容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6 新县半程马拉松
2. 赛事时间: 2026 年 4 月 12 日上午 8:00 (星期日)
3. 赛事地点: 河南省信阳市新县·新县广场
4. 主办单位: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新县人民政府
5. 承办单位: 新县体育发展中心、新县体育总会
6. 技术认证: 中国田径协会
7. 安全监管: 河南省田径协会
8. 赛事设置: 半程马拉松 (21.0975 公里)
9. 赛事规模: 参加总人数 6000 人, 赛事奖金按照中国田协标准设定。
10. 赛事起终点: 新县广场

11. 由于特殊原因,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传染性疾病、重大活动等, 造成赛事时间和规模发生变化如延期、停办等情形均不视为采购方违约, 按合同顺延执行。按照采购方要求邀请嘉宾、特邀选手等, 做好各项接待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2. 如项目熔断按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及中国田协路跑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

(二) 运营服务商服务要求

负责承担 2026 新县半程马拉松品牌定位与推广, 以及赛事策划、商务开发、竞赛组织和器材保障、赛道和场地布置、志愿者培训、赛事嘉宾接待、后勤保障、各类资料印制、赛事保险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具体方案如下:

1. 赛事总体思路策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赛事主题口号、通过赛事举办所要达到的目标及其实施路径、赛事形象设计、本次赛事线路特征描述等, 要求能充分展现马拉松赛事特点, 易于传播。

2. 赛事亮点突出, 在主题确立、路线选择、物料制作等多方面有机融入新县元素, 体现新县特色。

3. 竞赛和器材保障方案。整个赛事的竞赛工作由赛事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裁判员负责。供应商负责按照竞赛需求提供各类保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赛事竞赛组织须按照中国田协《中国境内马拉松赛事组织标准》进行，并按 A1 类赛事完成在中国田协的报备工作并完成赛道认证，由承办方配合；中国田径协会注册、丈量、裁判员劳务及吃住行由乙方负责。

(2) 协调安排中国田协认证的 A 级丈量员完成赛道丈量工作。

(3) 组建竞赛团队，包括技术代表、技术官员、赛事总管、赛事副总管、裁判员、比赛监督、兴奋剂检测、工作人员等。

(4) 负责邀请起跑仪式主持人。

(5) 制定赛事竞赛规程、线路说明、报名须知等赛事对外公布的通告、通知。

(6) 开发赛事报名系统平台；包括官方抖音号、官方微信平台的搭建；赛事的报名，完赛成绩证书打印、参赛照片的上传均在网络进行；完成赛事相关报名工作。

(7) 供应商承担裁判团队所有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等。负责赛前、赛中裁判员、志愿者的培训和管理。

(8) 按需采购赛事物资包括但不限于嘉宾服，志愿者服，裁判服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9) 各类证件和印刷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志愿者证、车辆通行证、媒体记者证、工作人员证、秩序册。

(10) 比赛采用中国田径协会认可的感应器计时系统，起终点、折返点和沿途每 5 公里分别设置一个计时点，半程马拉松参赛选手采用感应计时芯片计时，计时毯要有抗压能力，可以承受汽车通过。提供满足比赛要求的裁判员、后勤保障人员、医疗救护人员的无线通讯系统和设备。

(11) 裁判人员按照中国田协和河南省田协相关要求足额配备。

(12) 采用 2 套无线指挥系统，1 套竞赛指挥系统，1 套医疗救护指挥系统。工作人员、裁判、医疗救护人员配备无线通讯系统和设备。

(13) 负责为参赛运动员、工作人员、裁判员、志愿者购买意外保险；负责为赛事项目购买组织者责任保险（被保险人人均赔付保额不得低于 50 万元）并

承担购买保险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无法购买或未购买保险的运动员，禁止参加比赛，赛事活动过程中若发生人身损害的，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条款进行赔付。

(14) 负责运动员奖金的支付，具体奖励名次和金额由赛事规程设定。

4. 志愿者招募管理。本次赛事需要志愿者总人数约 900 名，志愿者招募由政府负责。中标方根据裁判组的要求做好志愿者的培训、岗位分配和比赛期间的集结投放，为每名志愿者提供 1 件马甲和人身意外险，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对志愿者的安全负责，为志愿者提供接送服务。供应商需按照上述需求（可高不可低于上述需求）制订志愿者招募管理方案，要求方案中根据比赛时间节点明确倒计时实施进度计划，以及相应的工作人员配备情况。

5. 后勤保障需求。

(1) 提供除参赛包、完赛包以外的以下物资：饮用水、功能饮料、一次性杯子、能量胶、盐丸、水海绵。

(2) 做好志愿者和裁判员接送、运动员收容车辆安排。

(3) 提供不少于 80 个移动厕所，聘用厕所保洁人员，以及根据场地需求提供帐篷，并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6. 赛道和场地布置方案。

按照马拉松比赛的标准要求进行赛道和场地布置，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主背景墙、起终点拱门、主席台和颁奖台、音响、起点检录区、终点成绩统计区、终点物品发放区、终点衣物领取区、里程提示牌、补给提示牌、导引提示牌、地贴指示、沿线饮用水和饮料食品补给站、隔离带、A 字牌、冲刺带、活动桌椅、各类宣传广告牌和道旗、注水旗等。赛道和场地布置方案要包含形象设计、起终点平面布置图、饮用水补给站布置图、开幕式主席台、终点颁奖台设计图等，以及各类物品的数量和总体施工计划安排。

7. 商务开发方案。由赛事运营公司配合甲方及甲方协助公司做好赛事商务开发工作，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到赛事中来。制作赛事商务开发通案，设计赛事商务体系，根据商务体系，对应制作不同层级赛事赞助商招商与权益回报方案。

8. 运动员服务方案。运动员招募需至少招募 5000 人参赛，服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做好运动员报名、审核、通知、答疑；

(2) 做好运动员签到、审核、免责声明签署、号码簿与芯片发放、参赛包发放;

(3) 做好比赛起点半程运动员存包、饮水、引导等服务;

(4) 做好比赛终点运动员完赛包发放、取包服务; 引导获奖运动员参加颁奖仪式;

(5) 做好运动员完赛奖牌、完赛证书的设计与采购。

9. 医疗救援工作方案:

(1) 配合卫健局制定赛事医疗救援工作方案, 详细列出比赛中医疗点的位置和其提供的医疗服务(急救、健康护理、救护车服务、电话联络等); 负责提供医疗设备清单, 并提供相关培训工作;

(2) 安排专业医疗救援队, 协同卫健局配备专业医疗救护设备进行医疗救护;

(3) 根据赛事要求设立医疗救护点(每 2.5 公里 1 个), 协同卫健局制定医疗急救方案和体外除颤设备(AED);

10. 赛事安保工作方案。制定并落实赛事安保工作方案、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和交通管制工作方案。

11. 应急预案。供应商需针对竞赛和器材保障、志愿者招募管理、媒体宣传推广、后勤保障、赛道和场地布置、医疗救援、赛事安保等工作可能遇到的突发情况制订并落实应急预案。

12. 负责相关竞赛器材的准备, 包括但不限于扩音器、对讲机、电脑、打印机和相应耗材等。

13. 运营服务商须接受采购人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纠正并向采购人进行汇报;

14. 运营服务商应维护赛事组委会及采购人的声誉和利益, 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安排;

15. 做好赛事的各类文书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赛事结束后双方共同立卷、归档;

16. 负责其他与本赛事运营相关和保障赛事顺利进行而完成的工作。

17. 赛事宣传, 央视报道、多平台直播推流、主流媒体图文报道、视频制作。

赛前召开新闻发布会，让赛事在河南省得到更多的曝光与推广。

18. 领导站台服装须配备国旗款服装，其余工作人员服装按照人数，足量配备。

19. 赛事集结区和完赛区流线完整，指示明确。

（三）采购人提供的配合工作

1. 协调县政府下发马拉松举办通知并成立马拉松组委会，定期组织召开组委会协调会议；

2. 配合确定赛事形象设计、奖牌、衣服、门楼、仪式台等设计元素；

3. 为运营服务商提供可供不少于 20 人办公的办公场所，提供固定电话和网络，提供用于存放赛事物资的临时仓库；

4. 负责本地裁判员、工作人员、志愿者招募工作，同时协助运营服务商做好裁判员、工作人员、志愿者培训工作；

5. 负责起跑仪式、颁奖仪式的领导邀请，起跑仪式、颁奖仪式的流程控制、方案制定，起跑仪式、颁奖仪式的表演节目选定及演出；

6. 协调公安交警部门，组织并实施主会场、赛道沿途安保工作，包括主会场安检、赛道沿途路口车辆、人流管控；

7. 协调卫健部门，组织医疗救护力量，做好相关工作方案，包括组织救护车、医疗人员（赛前 2 天由运营服务商负责进行统一培训）；

8. 协调县委宣传部做好媒体宣传推广。协调本地社区进行赛道重要节点氛围营造。活动期间组织摄影人员做好赛事拍摄工作。

四、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圆元整）。该价款包含税金以及乙方、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五、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一）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总价 70% 的预付款，计¥77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柒万元整）；当赛事整体服务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赛事总结报告，甲方收到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执行尾款剩余总价的 30%，即人民币¥33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元整）。

甲方以汇款/支票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足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产生的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东湖支行

开户名称：武汉炫彩休闲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27907370910902

六、服务期限、地点和服务人员要求

（一）服务期限：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赛事全部工作结束并验收合格止，时间不晚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若遇到不可抗力因素，赛事延期或取消举办，赛事运营服务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服务地点：新县。

（三）服务人员：武汉炫彩休闲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奥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相关人员。具体要求为：

1. 承办单位的赛事执行团队至少具有 15 人及以上的专职人员。
2. 需要具有同级及以上赛事或同类活动的全案策划执行经验。

七、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八、知识产权

乙方、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除了甲方、乙方、丙方之外的其他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以及权利主张。如果任何除了甲方、乙方、丙方之外的其他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丙方须与该其他方交涉、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九、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十、定期考核和问题反馈

(一)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丙方提供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考核标准见附件),以确保乙方、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丙方应予积极配合;

(二)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丙方,三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十一、项目验收

(一)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二)验收标准: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

十二、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一)乙方、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二)乙方、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三)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除甲、乙、丙之外的其他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其他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十三、质量保证

(一)乙方、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十四、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

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十五、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三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三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

（一）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三）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三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四）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七、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丙方负责承担。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三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向河南省新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合同中止、终止

（一）三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三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三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十、通知和送达

（一）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

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二)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在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诉讼文书的送达依照本款约定执行。

二十一、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一)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二)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十二、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三方当事人盖章及签字时生效。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丙方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确定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或本合同未涉及的，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乙、丙方联合体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名称(公章): 新县体育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5230873448684

联系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新县城关叶林大道体育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强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协助单位: 新县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523MA3X5PLL30

联系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新县城关叶林大道体育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引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公章): 武汉炫彩休闲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3034880669

联系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461号武汉体育学院艺术馆3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郝澜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名称(公章): 广州奥速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32095150XC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北路6号(部位: D21区216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黄强

日期: 年 月 日